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蘆督字第115435244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115年8月6日演習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5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6時至下午4時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線

(二)管制範圍：

1、新北市八里區北起博物館路202巷一線延伸，東至中山路2、3段延伸山區稜線，南延林口區太平市民活動中心前道路，西迄臨港大道延伸海岸線範圍以內。

2、臺64線快速道路、永安大橋、五股區中興路、疏洪北路、八里區商港路、臨港大道、臺61線快速道路、臺15線西濱公路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

處。

3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為維護演習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王耀輝